

#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乡建委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城乡建委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1.《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的通知》（渝建〔2013〕545号）。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予以许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或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2	区城乡建委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建	<p>1.《招标投标法》第三条；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条；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不依法审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3	区城乡建委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p>1.《建筑法》第七条；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建设管理权限的通知》（渝建发〔2014〕39</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p>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果的。”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4	区城乡建设委	行政许可	建筑能效测评	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十八条;2.《重庆市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与标识管理办法》(渝建发〔2015〕46号)第四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3.擅自收费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5	区城乡建设委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p>级资质审批</p> <p>例》(2011年修订)第九条;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p> <p>定》(2015年修订)(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3.《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六条;4.《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lt;进一步下放建设行政管理权限 深化</p>	<p>形:1.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2.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p> <p>2.《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建发[2007]130号)。		
6	区城乡建设委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三级资质审批(通信工程、铁路工程除外)	<p>1.《建筑法》第十三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2.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3.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4.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5.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p> <p>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	------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八条第二款(三)项、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八)项。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令)第八十二条;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6.《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八条。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	
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	1.《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六条第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程质量的处罚	(二)项;4.《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2003〕148号)第三十四条。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涉嫌犯罪的; 7.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七十七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5.《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建筑法》第七十一条;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1.《建筑法》第七十四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项;4.《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5.《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的; 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1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或者主体工程发包给其他建筑企业,将自己承包的建筑工程(劳务除外)交由其他建筑企业以自己的名义组织施工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六十一条; 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构成犯罪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构成犯罪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1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2-13.《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十）项；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工作中弄虚作假、误导和欺骗公众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涉嫌犯罪的； 7.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5.《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2.《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2003〕148号）第三十三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涉嫌犯罪的； 7.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5.《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2.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p> <p>13.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2.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p> <p>13.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2.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 13.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2.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p> <p>13.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2.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p> <p>13.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2.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p> <p>13.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p>	
2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2.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 13.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第五十三条； 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2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产许可证的； 12.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1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14.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2.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 13.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具备或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2.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1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14.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3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五条。	<p>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12.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1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14.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1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2.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1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14.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2.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1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14.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12.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1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14.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1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2.《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2.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1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14.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1.《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三十七条。	1.不依法履行职责； 2.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4.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5.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6.对因领导不力、监管不力、配合不力、处置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倒查责任，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3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292号第八条	
3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1.《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三十七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第三十七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3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第三十七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十一条	
4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1	区城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八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九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4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四十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4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p>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三十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7	区城建委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一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标准化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2.《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 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律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 2.《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不符合开工条件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四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三、四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3.《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4.《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六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 71 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p> <p>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5	区城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p> <p>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6	区城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p> <p>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5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更改设计和改变使用功能；未按规定时限审定竣工结算的处罚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境外、市外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到我市从事建筑活动,未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擅自承接建筑工程项目的处罚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三款；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七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量的处罚	1.《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6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二）项；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3.《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6.《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五条第一款。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6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自行收缴罚款的；</p> <p>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7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单位执业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2.《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玩忽职守的；</p> <p>3.滥用职权的；</p> <p>4.徇私舞弊的；</p> <p>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自行收缴罚款的；</p> <p>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7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3.《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p> <p>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p> <p>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p> <p>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p>	<p>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和本市禁止、淘汰的技术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未按规定备案；伪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1.《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第二十四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第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及审查人员的处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第二十五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7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令)第二十六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或者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第（一）、（二）、（五）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六条	
8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自行收缴罚款的；</p> <p>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等级或执业范围或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玩忽职守的；</p> <p>3.滥用职权的；</p> <p>4.徇私舞弊的；</p> <p>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自行收缴罚款的；</p> <p>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1.《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玩忽职守的；</p> <p>3.滥用职权的；</p> <p>4.徇私舞弊的；</p> <p>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自行收缴罚款的；</p> <p>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玩忽职守的；</p> <p>3.滥用职权的；</p> <p>4.徇私舞弊的；</p> <p>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自行收缴罚款的；</p> <p>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玩忽职守的；</p> <p>3.滥用职权的；</p> <p>4.徇私舞弊的；</p> <p>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0.自行收缴罚款的；</p> <p>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p> <p>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2.《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办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12.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 13.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办法施工许可证的；14.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 14.《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15.《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办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p> <p>12.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p> <p>13.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办法施工许可证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1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办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p> <p>12.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p> <p>13.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办法施工许可证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1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1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9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筑节能能效测评,或者建筑节能能效测评不合格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9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未将建筑节能标识在建筑物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的处罚	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1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的节能建筑能效标识或者冒用建筑能效标识的处罚	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在初步设计阶段未编制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项目热工计算书,或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未落实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4.《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5.《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办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p> <p>12.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p> <p>13.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办法施工许可证的；14.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1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p>14.《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15.《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6	区城建委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勘察文件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二十五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2.《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99号）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149号）第四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p> <p>1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p> <p>1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p>	<p>15.《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 99 号）第三十五条；</p> <p>16.《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 号）</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其他利益的；</p> <p>14.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5.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p> <p>16.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无证、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4.《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99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1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1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14.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5.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 16.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149号）第四十二条； 15.《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99号）第三十五条； 16.《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9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149号)第四十二条； 15.《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99号)第三十五条； 16.《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p> <p>1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p> <p>1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14.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5.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p> <p>16.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0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p> <p>1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p> <p>1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14.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5.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p> <p>16.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1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149号)第四十二条；</p> <p>15.《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99号)第三十五条；</p> <p>16.《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0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150号）第三十八条； 16.《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99号）第三十五条； 1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12.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1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14.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6.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p> <p>1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0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0 号）第三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12.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1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14.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6.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p> <p>1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1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 150 号）第三十八条；</p> <p>16.《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 99 号）第三十五条；</p> <p>1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 号）</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0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九）项。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款据为已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0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1.《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99号）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149号）第四十二条； 15.《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99号）第三十五条； 16.《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p> <p>1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p> <p>1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14.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5.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p> <p>16.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0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咨询文件,同时为相关各方编审工程造价的处罚	1.《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99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12.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1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14.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1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6.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 1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150号)第三十八条; 16.《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99号)第三十五条; 1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0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泄漏招标工程标底、压低或哄抬标价的处罚	1.《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99号）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1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150号）第三十八条； 16.《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99号）第三十五条； 1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12.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p> <p>1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14.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1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6.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p> <p>1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0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七条;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30号令)第六十八条;5.《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0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11.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12.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13.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14.党员违反党纪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筑法》第七十六条；3.《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5.《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7.《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8.《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10.《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1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1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1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1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1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1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1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30号）；1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292号）第八条；19.《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99号）第三十五条；20.《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2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22.《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2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24.《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2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2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28.《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0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30号令）第七十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30号令)第七十四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令）第七十五条；4.《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八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第五十四条；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30号令）第七十七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实施条例规定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号)第五十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令)第七十三条。	1.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p> <p>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30号令)第七十九条; 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第五十五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贸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第五十七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30号令)第八十三条;5.《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二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3.《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30号令)第八十二条;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p> <p>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p> <p>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二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li> <li>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li> <li>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li> <li>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li> <li>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li> <li>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li> <li>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li> <li>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li> <li>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li> </ul>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2.《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的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七条。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2.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4.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0.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11.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12.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13.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14.党员违反党纪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筑法》第七十六条；3.《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5.《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7.《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8.《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10.《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1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1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1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1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1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1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1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30号）；18.《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292号）第八条；19.《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99号）第三十五条；20.《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2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22.《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2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24.《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25.《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2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28.《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虚假恶意招标投标投诉行为的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 11 号)第二十六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12.《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1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备案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2.《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招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中标方案确定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1.《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六条；2.《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的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第五十条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重庆市招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的行为违反《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第五十一条;2.《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对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第五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重庆市招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第五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1.《重庆市招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玩忽职守的; 3.滥用职权的; 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10.自行收缴罚款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三条；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四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五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六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7	区城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继续执业的处罚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七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8	区城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九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9	区城建委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2.《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四十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p> <p>《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区城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手续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申请检验资质等级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住宅项目销售现场公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或者未在交房现场公示符合交房条件的证明材料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住宅项目交付使用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房屋时不向购房人提供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和商品房质量保证证书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期办理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手续或者联合建设项目手续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建设方案备案手续或者擅自变更开发建设方案或未按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制度或未按照规定将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书面告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li> <li>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li> <li>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li> <li>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li> <li>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li> <li>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li> </ul>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时足额缴存或抽逃、挪用项目资本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填报信用信息资料和统计报表资料的处罚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第(八)项、第二十九条；2.《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48号)第十条第(五)项。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涉嫌犯罪的； 6.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4.《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99号)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5、《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99号)第三十五条； 16.《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p> <p>1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p> <p>1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14.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5.工程造价管理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p> <p>16.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5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第（五）项。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涉嫌犯罪的； 7.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5.《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工作中弄虚作假、误导和欺骗公众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6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工作中弄虚作假、误导和欺骗公众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审查机构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2.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 13.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2.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p> <p>13.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12-13.《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九条；3.《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十）项。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构成犯罪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6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十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8	区城建委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九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监理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建筑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1.《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48号）第三十二条。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7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建筑法》第十三条；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七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7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三十条。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7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三十一条。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处罚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五）项。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处罚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项。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8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条;2.《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施的处罚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p> <p>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p> <p>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p> <p>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2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房屋建筑工程进行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83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的装修、改造房屋建筑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4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产权人和使用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市政工程进行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1.《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5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防装置等的处罚	1.《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 6.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7.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8.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至六十二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至三十三条	
86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1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87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1.《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3.《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1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88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城市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移交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2.《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12.因保管不善，致使档案丢失；13.因汇总管线信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1.《建筑法》第七十六条、《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		
89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国家和本市标准、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p>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7.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1.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办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p> <p>12.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p> <p>13.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办法施工许可证的；</p> <p>14.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3—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9—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11-1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14.《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15.《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90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行为的处罚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十六条；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律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9.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3.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91	区城乡建委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玩忽职守的；3.滥用职权的；4.徇私舞弊的； 5.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违反委托处罚相关规定的；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0.自行收缴罚款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3.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4.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4.《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5-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1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1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1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92	区移民局	行政处罚	对在淹没线下擅自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处罚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五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的；4.适用法律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六十三条； 3.《重庆市实施〈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办法》第七十条。	
93	区移民局	行政处罚	对骗取移民补偿资金的处罚	《重庆市实施〈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办法》第六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的；4.适用法律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六十三条；3.《重庆市实施〈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办法》第七十条。	
94	区城乡建委	行政检查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1.《重庆市商品房预售资金首付款支付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1.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重庆市商品房预售资金首付款支付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5	区城乡建委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投标监督	1.《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三条。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4.《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96	区移民局	行政检查	对三峡移民安置规划和迁建项目管理、监督	1.《重庆市实施〈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款； 2.《重庆市三峡库区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发生贪污、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3.超越、滥用行政检查职权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7	区移民局	行政检查	三峡后续工作高切坡防护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重庆市移民局根据国务院三峡办发规字〔2013〕18号印发<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高切坡防护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移发〔2013〕79号）第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行使审批权力的；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3.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的；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2、《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3.《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1〕400号）第十二条。	
98	区移民局	行政检查	移民工程和三峡后续项目招标投标监督	1.《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1〕29号）第五条的第一款； 3.重庆市移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移发〔2013〕62号）第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决定不招标或邀请招标的； 2.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履行招标方案审批而未经审批擅自办理招标相关手续的；3.不按规定处理投诉或举报的；4.不履行监督职责的；5.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中标人的；6.干涉资金审查、评标的；7.强制招标人报审标底或最高限价的；8.违法收取费用的；9.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9	区移民局	行政检查	三峡库区移民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重庆市三峡库区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府令第7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存在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违纪行为不予制止,或未向有关部门反映的;2.存在泄露被监督单位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行为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100	区移民局	行政检查	对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三峡委发办字〔2012〕6号)第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发生贪污、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3.超越、滥用行政检查职权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2.《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01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初审)	1.《建筑法》第十三条;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三十四条;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批流程的通知》(渝建发〔2012〕150号)。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2.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 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 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 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 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 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 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02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审批(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99 项;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9 号)第六条;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批流程的通知》(渝建发[2012]150号)。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4.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9 号)第四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03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乙级、暂定级资格认定(初审)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 154 号)第四条;2.《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批流程的通知》(渝建发[2012]150号)。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审)(初审) 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审批(初 审)		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04	区城 乡建 委	其他 权力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初审)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四条；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五条；3.《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4.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p>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397号令)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注册(初审)	1.《建筑法》第十四条；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八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p> <p>——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05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施工图审查备案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四条、第十三条;2.《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的通知》(渝建[2013]557号)。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7.党员违反党纪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2号令)第十三条;7.《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8.《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9.《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12.《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06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大渡口区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下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方案备案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2.《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关于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增管理制度的通知》（渝建发〔2014〕59号。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7.党员违反党纪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2号令）第十三条；7.《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8.《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9.《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12.《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107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建筑节能审查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三条；2.《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三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7.党员违反党纪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2号令）第十三条；7.《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8.《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9.《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11.	与初步设计同步进行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12.《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108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7.党员违反党纪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2号令）第十三条；7.《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8.《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9.《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12.《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9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大渡口区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下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督管理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2.《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3.《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办法》（渝建发〔2014〕82号）第五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7.党员违反党纪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110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2号令）第三条；2.《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九条；3.《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40号）第十五条；4.《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市政府令第190号）。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7.党员违反党纪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111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建设备案	1.《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7.党员违反党纪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备案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7.党员违反党纪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12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管理	1.《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五条；2.《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第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准许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准许的；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4.超越职权，违法决定的；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在备案过程中乱收费的；7.在制定发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2.《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在备案过程中乱收费的；3.在制定发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安全报监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号)第十条;2.《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289号)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权限的通知》(渝建发〔2014〕39号)。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7.党员违反党纪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2号令)第十三条;7.《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8.《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9.《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12.《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4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报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三条; 2.《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权限的通知》(渝建发〔2014〕39号)。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 7.党员违反党纪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2号令)第十三条; 7.《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8.《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9.《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 12.《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报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5	区城乡建委	其他权力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缴存与退还	1.《关于在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通知》（渝劳社发〔2006〕51号）第五条；2.《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2.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4.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6.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7.党员违反党纪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4.《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2号令）第十三条；7.《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8.《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9.《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1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12.《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对已经搬迁并得到补偿和安置后,不及时办理销号手续的处理	《重庆市实施〈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办法》第六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17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移民综合管理	《重庆市实施〈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18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三峡移民资金管理	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三十七条; 2.《重庆市三峡库区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将移民资金用于非移民项目、偿还非移民债务和平衡地方财政的;2.利用移民资金进行融资、投资和提供担保的;3.利用移民资金购买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的;4.利用其他方式挪用移民资金的;5.挤占、截留移民资金的。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9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综合管理	1.《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国三峡办函综字〔2011〕138号); 2.《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渝移发〔2012〕39号)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综合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在三峡后续工作规划综合管理工作中协调不力,行政不作为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编制三峡后续工作实施规划和项目库	1.《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国三峡办函综字〔2011〕138号)； 2.《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渝移发〔2012〕39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编制规划项目库工作不按程序报批的； 2. 编制规划项目库工作不按规划大纲编制的； 3. 编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 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21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使用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基本预备费项目管理	1.《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国三峡办函综字〔2011〕138号)； 2.《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渝移发〔2012〕39号)第二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基本预备费项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基本预备费项目管理不力，行政不作为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2.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22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三峡水库综合管理	《重庆市三峡水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的通知》(渝三峡库发〔2013〕1号)第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3.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3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三峡水库库区消落区综合管理权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对消落区管理不力、行政不作为的；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4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对临时使用消落区且不占库容的核准权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二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对消落区管理不力、行政不作为的;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25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对长期使用消落区的基础性、公益性等建设项目不占库容的初步核查权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对消落区管理不力、行政不作为的;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26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使用管理	1.《财政部关于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69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2008〕84号)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对擅自改变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使用范围、标准、对象的; 3.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库区基金的;	1.《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2008〕84号)第十一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六条。	
27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三峡库区解决移民遗留问题(城镇移民困难扶助)项目审查	1.《财政部关于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69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2008〕84号)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擅自改变解决移民遗留问题使用范围、标准、对象,以及截留、挤占、挪用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8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三峡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未及时审核导致后期扶持资金不能按时发放到位的； 3.对移民身份审查不严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9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三峡后续职业技能培训监督管理	重庆市移民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后续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移发〔2014〕126号）第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三峡后续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30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三峡移民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对象确认	《重庆市三峡移民高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管理办法》（渝教财〔2013〕73号）第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未及时审核导致资助资金不能按时发放到位的； 3.对移民身份审查不严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31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移民资产管理	《重庆市三峡库区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府令第70号）第二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将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2.造成移民资金流失的；3.造成移民资金损失的；4.有违法所得的；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2.《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2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三峡后续工作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合规性初步审查	1.《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国三峡办函综字〔2011〕138号) 2.《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渝移发〔2012〕39号)第二十三条 3.《重庆市移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峡后续工作年度实施方案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的通知》(渝移发〔2016〕18号)第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33	区移民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1号)第六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侵占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 2.截留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 3.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34	区移民局	行政检查	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和监督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1号)第五条; 2.《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水电工程先移民后建设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3】293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发生贪污、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35	区移民局	行政检查	大中型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监督	1.《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1〕29号)第二十六条的第六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决定不招标或邀请招标的; 2.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履行招标方案审批而未经审批擅自办理招标相关手续的; 3.不按规定处理投诉或举报的; 4.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3.《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6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大中型水电工程年度移民安置计划编制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批准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的； 2.在编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中弄虚作假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237	区移民局	其他权力	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江彭水水电站重庆库区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2005】70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移民人数和身份上弄虚作假； 2.在资金使用和支出时跑冒滴漏、截留挪用； 3.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二十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8	区城乡建委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予以许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或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	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p><u>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u></p>	<p><u>三、《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第三十五条：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六条 城乡建设、规划、市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u></p>	
--	--	--	--	----------------------------------	---	--